

# 河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编制。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迎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十届二次、三次全会精神，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机制，积极开展政策宣传解读，有力加强民族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建设。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2 年，通过门户网站发布各类政务信息 398 件，其中，规范性文件 2 件、政协提案办理结果 1 件、少数民族资金分配方案类 6 件。通过“河北民委”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100 条、“河北民委”微信视频号发布信息 431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2 年，收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当年办结 0 件，结转至 2023 年办理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根据《河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规定和《关于做好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

组织对现行有效的部门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保留部门规范性文件 5 件，清理结果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改版更新门户网站，结合年度重点工作，增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栏，加强社会宣传教育。增设“视频专区”，拓展宣传媒介。全年网站访问量 7906 人次。充分发挥新媒体优势，加强微信公众号和微信视频号建设，广泛传播民族政策和新闻动态，订阅人数达 10.7 万人，点击量 134 万次。改版《河北民族》内刊，及时传递民族工作信息。创新宣传解读形式，制作长图使政策解读通俗易懂。联合河北广播电视台开展“石榴花开·媒体走基层”系列宣传，制作 H5 互动式宣传界面，全网点击量逾 1600 万次。

（五）监督保障。根据委领导分工及处室人员调整，进一步调整充实省民委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细化任务分工，明确工作责任，形成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办公室牵头落实、各相关业务处室共同推进的工作机制。组织参加全省政府信息公开法律知识学习问答，开展全省民委系统信息宣传工作培训，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业务能力和水平。安排专人负责信息的更新和发布，认真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严格把关公开信息的内容，确保不出现泄密问题。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结果	计其他情形)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	0	0	0	0	0	0	0

		开申请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 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不足和差距，主要有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还需进一步丰富，政府信息公开的渠道还需拓展等。下一步，我们将持续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我省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和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我委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信息处理费。